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5年5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席：黃處長雯婷

記錄：傅韋翔

四、出席人員：施副處長淑梨、王秘書文秀、張課長植善、邱課長金榮、杜課長玲華、蘇課長俊強、張館長源芹、郭館長俊佑、蕭主任人輔、葉主任家榮(游佐理員順合代)、蘇主任惟揚、石資訊管理師榮、傅課員韋翔。(詳如會議簽到冊)

請假人員：趙小隊長思暉、李助理員佳蓁。

五、本府環保局至本處宣導本府今年度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本府市政大樓以外各機關、學校預定實施期程為105年8月1日，同仁日後用餐時請使用陶、瓷、玻璃及不鏽鋼餐具等環保餐具及使用環保杯取代杯水、塑膠瓶裝水。(詳如附件簡報資料)

六、指示事項：

(一) 確認上次處務會議紀錄：確認無誤備查。

(二) 市政會議暨民政局相關會議指示事項轉達：

1. 有關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請各位同仁務必熟悉系統操作流程，並正確、核實登錄案件資料，研考會於5月底開始將針對各局處平台上之資料建置情形抽核，並請文書研考轉知同仁相關訊息。
2. 為利局內掌握議員關切本處之議題，未來議員索資須送陳局核定，請同仁務必掌握處理時效。
3. 請各業務單位於提供議員索資資料時，須確認資料之正確性、時效性無誤，並對外採一致性論述，避免產生資訊落差情形。
4. 民政局今年開始於各宮廟推動、宣導以米代金政策，以利金銀紙錢減燒，本處相關課室亦請持續推動相關環保措施。

5. 請各位同仁於處理業務時，若有業務監督關係者，不宜收受捐款。
6. 有關一櫃多罐施行後，請墓政課研擬如何提高民眾申請及使用需求之骨灰罐便利性，俾利達成政策目的。
7. 鼓勵各單位主管利用空餘時間安排市府每年提供之免費健康檢查。
8. 請副處長就景仰廳拆除後規劃之停車格提前開放民眾使用時程，就相關程序及依約調整權利金一事，督導相關課室協調停管處辦理。
9. 針對拜飯區與便利商店委託標案評估情形，請總務課彙整相關資料安排期程向局長面報。
10. 有關輿情通報機制，請各單位主管於第一線危機處理上能先行瞭解案由並將處理情形儘速陳報，俾利本處新聞聯絡人面對媒體提問前能掌握足夠資訊。

(三) 研考工作報告指示事項：

1. 請研考協助檢視目前現行修墳、起掘作業流程，並評估是否能於公文時效內管制，以提高電子公文執行比率。
2. 有關陽明山臻愛樓空間指示牌部分請墓政課於2週內評估可行改善方案，以符合目前實際情形。

(四) 列管案件提列 B、C 級案件指示事項：

1. 針對今年一、二館交通違規之勸導、舉發及裁罰件數統計請駐衛警每月詳實記錄並陳報。
2. 有關雙北合作案，希望能於本會期透過民政委員會作處理，請殯儀課密切注意相關期程，另針對審查結果預為準備資料向市長報告。
3. 請總務課洽環保局瞭解 284 巷萬善堂設置之環保金爐合法性及排放是否符合空汙標準，並針對金爐排煙管佔用本處土地情形加強查核。
4. 請二館評估館內金銀紙錢及庫錢集中燒可行性，並同步洽廠商評估本處環保金爐加裝空汙設備之費用。
5. 針對員工消費合作社案，請總務課與員工消費合作社清算人再行釐清合作社清算終結情形。

6. 請資訊室於1個月內洽廠商評估殯儀管理系統舊資料庫整合方案。
7. 有關線上訂租申請設施使用比率，請資訊室新增當年度每季與前年、去年同季之數據比較。
8. 請總務課研擬本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計畫，並積極宣導同仁周知。
9. 有關管制旺日時從二館駛出之車輛及懷恩專車是否能延駛至過隧道後再予迴轉之方式以改善行車秩序之建議，請二館評估可行性。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12時15分